

一簽三稿

簽 114年6月25日
於保安應變組

主旨：為辦理「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修訂案核定公告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案依本會114年6月6日鈞長簽奉核可(如附件1)，並經第11次核能安全委員會議同意追認(如附件2)續辦。
- 二、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擬辦理後續事項說明如下：
 - (一)函復基隆市政府核定旨揭計畫(核定稿如附件3)，並副知相關應變中心及會內業務單位參閱。
 - (二)辦理公告(公告稿如附件4)及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函稿如附件5)。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

- 一、依說明二辦理核定公告作業，一簽三稿併陳。
- 二、將修訂版應變計畫上載本會官網。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敬會 綜規組
(法規科)

技士許恒瑞 0711 0854

技正戈元

簡任技正劉俊茂 0711 1340

執行秘書蘇軒銳 1611

保安應變組組長黃俊源 0711 1500

函請辦理使達公報刊登事宜

秘書郭立偉 0711 1615

科長趙艷玲 0711 1618

簡任技正賴弘智 0711 0803

綜合規劃組組長蔡綺熙 114714 1110

主任秘書王重德 0714 1400

副主任委員張欣 0714 1655

複閱	承辦人	科長	簡任技正	副組長	組長
	技士許恒瑞	技正戈元	簡任技正劉俊茂	保安應變組副組長林貞綸	保安應變組組長黃俊源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稿)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恒瑞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29

傳真：(02)8231-7342

電子信箱：hjhsu@nu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變計畫乙份(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主旨：核定貴府「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5月9日府授消救貳字第1140117056號函。

二、本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完成審查作業並核定公告，請貴府依該法第18條及其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核子事故平時整備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綜合規劃組、本會核安管制組、本會輻射防護組、本會核物料管制組、本會保安應變組(以上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擬定稿

技士許恒瑞 0711 0854

技正戈代 0711 0854

簡任劉俊茂 0711 1340

執行蘇軒銳 0711 1340

保安應變組黃俊 0711 1500

主任王重德 0714 1400

副主任張欣 0714 1655

已電子交換

已用印信



片後通稿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2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基隆市政府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二、本會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核應字第11400103581 號函核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擬公送如稿。

技士許恒瑞 0711 0859

技正戈代元 0711 2935

簡任技正劉俊茂 0711 340

執行秘書蘇軒銳 0711 1655

保安應變組組長黃俊 0711 1400

主任秘書王重德 0714 1400

副主任委員張欣 0714 1655

艾



存後退稿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稿)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恒瑞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29

傳真：(02)8231-7342

電子信箱：hjhsu@nu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t檔、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df檔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組法規事務科、本會保安應變組(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擬定送如稿。

技士許恒瑞 0711 0834

技正戈 元 0711 0835

簡任技正劉俊茂 0711 1340

執行秘書蘇軒銳 0711 1477

保安應變組組長黃俊 0714 1500

主任秘書王重德 0714 1400

副主任委員張欣 0714 1655

已電子交換

已用印信



陳俊廷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恒瑞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29

傳真：(02)8231-7342

電子信箱：hjhsu@nusc.gov.tw

受文者：本會保安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變計畫乙份(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docattach.nusc.gov.tw>以文號：11400103581及認證碼：8EFB1233FE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核定貴府「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5月9日府授消救貳字第1140117056號函。
- 二、本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完成審查作業並核定公告，請貴府依核定計畫，持續辦理核子事故平時整備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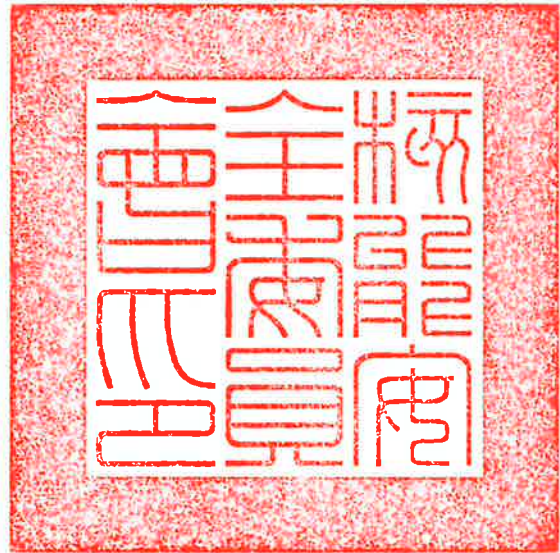
副本：國防部、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綜合規劃組、本會核安管制組、本會輻射防護組、本會核物料管制組、本會保安應變組(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明真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2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基隆市政府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二、本會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核應字第 11400103581 號函核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明真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

地址：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恒瑞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29

傳真：(02)8231-7342

電子信箱：hjhsu@nusc.gov.tw

受文者：本會保安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核應字第1140010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t檔、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df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docattach.nusc.gov.tw>以文號：11400103583及認證碼：6FD1952EF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組法規事務科、本會保安應變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明真